
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12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2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
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
(1) 第 3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2,170”

代以

“\$2,355”。

(2) 第 3(2)條 —

廢除

在“，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，則其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\$1,175。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
(1) 第 4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2,170”

代以

“\$2,355”。

(2) 第 4(2)條 —

廢除

在“，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、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，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\$1,175。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
(1) 第 5(1)條 —

廢除

在“必須招致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該證人若非出席作證便不會招致的開支(住宿或生活開支除外)，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出席作證的每一日，就該等損失或開支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\$410 的損失津貼。”。

(2) 第 5(2)條 —

廢除

“\$180”

代以

“\$205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2 年 10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，以調高在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進行的研訊中，可付予以下各類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；
- (b)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出席作出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的證人。